

中兵航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泰兴市文昌西路88号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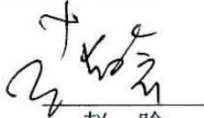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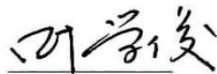
2024年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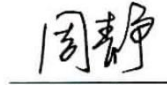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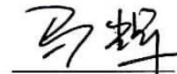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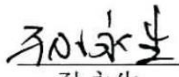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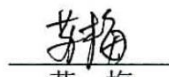

赵 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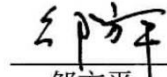

叶学俊


周 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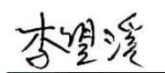

马 辉


孙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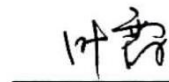

苏 梅


邹方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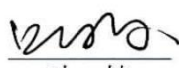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李望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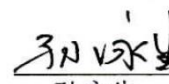

于 涛


叶 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叶 楠


梁 俊


孙永生

中兵航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5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9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9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9 -
六、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如有）	- 19 -
七、 有关声明.....	- 20 -
八、 备查文件.....	- 23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中兵航联	指	中兵航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中兵航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股东大会	指	中兵航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兵航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中兵航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在册股东	指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名册股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方导航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兵航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中兵航联
证券代码	871295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7 电子元件制造 C3971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主营业务	电连接器、线束等连接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100,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3,093,251
发行后总股本（股）	103,093,251
发行价格（元）	6.25
募集资金（元）	19,332,818.75
募集现金（元）	19,332,818.75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数量为3,093,251股，发行价格为 6.2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9,332,818.75 元，所有发行对象均为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方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3年8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董事会全体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经2023年9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董事会全体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北方导航、叶学俊、中兴盛世投资有限公司、苏梅系本次发行对象，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6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在册 股东	非自 然人 投资 者	控股股 东、实 际控制 人及其 一致行	1,662,544	10,390,900.00	现金

				动人			
2	叶学俊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董事、 监事、 高级管 理人员	1,278,208	7,988,800.00	现金
3	中兴盛世投 资有限公司	在册 股东	非自 然人 投资 者	私募基 金管理 人或私 募基金	106,749	667,181.25	现金
4	苏梅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董事、 监事、 高级管 理人员	45,738	285,862.50	现金
5	伍振中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其他自 然人投 资者	9	56.25	现金
6	吴杨忠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其他自 然人投 资者	3	18.75	现金
合 计	-		-		3,093,251	19,332,818.75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26144851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百锋

成立日期：2000 年 9 月 11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五街 2 号

经营范围：普通货物运输;精密光机电一体化产品、遥感信息系统技术产品、智能控

制技术产品、新光源电子元器件、纺织服装自动化成套设备及零配件、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0800****07

合格投资者类型：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2) 叶学俊

叶学俊先生，出生于 1962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证券账号：0226****05

合格投资者类型：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3) 中兴盛世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中兴盛世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5340934918J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方平

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4 日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北区光明道 24 号 C 座 101 室 04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工业、商业、服务业、运输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0800****44

合格投资者类型：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中兴盛世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5271；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创业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L5629，基金管理人为中兴盛世投资有限公司。

(4) 苏梅

苏梅女士，出生于 1968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

证券账号：0226****54

合格投资者类型：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5) 伍振中

伍振中先生，出生于 1970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证券账号：0139****94

合格投资者类型：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6) 吴杨忠

吴杨忠先生，出生于 1968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证券账号：0289****49

合格投资者类型：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2、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股东的关联关系

(1)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北方导航、叶学俊、中兴盛世、苏梅、伍振中、吴杨忠均为公司现有股东。

(2) 公司董事为赵晗、叶学俊、周静、马辉、孙永生、苏梅、邹方平。其中董事赵晗、周静、马辉、孙永生由发行对象北方导航推荐，董事赵晗在北方导航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董事周静在北方导航担任董事、财务总监，董事马辉在北方导航担

任资产经营部部长；公司董事叶学俊、苏梅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公司董事邹方平由发行对象中兴盛世推荐。

（3）公司监事为李望溪、于涛、叶霞。其中李望溪、于涛由发行对象北方导航推荐；监事李望溪在北方导航担任审计部部长，监事于涛在北方导航担任总经理助理兼战略经营部部长。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叶楠、孙永生、梁俊。其中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叶楠与发行对象叶学俊为父子关系，与发行对象苏梅为母子关系；公司财务总监孙永生由发行对象北方导航推荐。

（5）公司股东叶学俊、苏梅为夫妻关系。

3、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属于《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均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均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4、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阅“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5、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持股平台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叶学俊、苏梅、伍振中、吴杨忠为自然人；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中兴盛世投资有限公司为已登记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和创业投资基金。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所描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属于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

6、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中兴盛世投资有限公司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和创业投资基金。中兴盛世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5271；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创业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L5629，基金管理人为中兴盛世投资有限公司。

除此之外，本次其他发行对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7、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相关私募基金投资者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认购的，该等私募基金均已依法备案。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亦不存在接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借款、提供担保或者补偿的情形。

8、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提供的声明，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计划不超过 3,093,251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332,818.75 元，实际发行股票 3,093,25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9,332,818.75 元，实际募集资金达到预计募集金额。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叶学俊	1,278,208	958,656	958,656	0
2	苏梅	45,738	34,304	34,304	0
合计		1,323,946	992,960	992,96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认购人，需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法定限售的要求，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的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2、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未做出自愿限售的承诺。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拟投入募集资金 19,332,818.75 元。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进行募资资金管理。

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中兵航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泰州泰兴支行营业室

银行账号：1115926029300999666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已将投资款实缴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中兵航联与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在册股东人数预计为 7 名，未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情形。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是否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为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故公司属于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 年版）》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兵器工业集

团有限公司印发的《关于印发集团公司各子集团和直管单位投资授权方案（2020 年版）的通知》（兵器发展[2020]134 号）的规定，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北方导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投资授权额度为 3,000 万元，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及北方导航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关事项由北方导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审批。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已取得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北方导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控股股东的批复，具体批复情况如下：2023 年 7 月 24 日，北方导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中兵航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事项的批复》（导航战略字〔2023〕118 号），批复同意子公司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兵航联定向发行股份暨对子公司增资事项；2023 年 7 月 24 日，公司控股股东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中兵航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事项的批复》（北方导航战略字〔2023〕74 号），批复同意中兵航联定向发行股份事项。

2023年9月18日，公司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取得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5669BQGY2023060）。

公司已取得涉军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取得的业务资质如下表：

名称	颁发单位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凭证	江苏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	江苏省保密局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军友诚信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

根据规定，未获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业，不得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所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公司的产品未列在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无需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公司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不属于《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涉军企事业单位”，不适用《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监管，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取得国防科工局审批或许可。

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信息披露无需取得国防科工局等主管单位审批或许可，由公司

保密办公室对披露文件进行审查，经公司确认，相关信息披露不涉及涉密信息，无需进行脱密。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中，中兴盛世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叶学俊、苏梅、伍振中、吴杨忠为中国国籍自然人，均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发行对象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北方导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控股公司。2023年7月24日，北方导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中兵航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事项的批复》（导航战略字〔2023〕118号），批复同意子公司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兵航联定向发行股份暨对子公司增资事项。

(十) 其他说明

无。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1,954,544	51.9545%	0
2	叶学俊	39,944,034	39.9440%	29,958,326
3	泰兴市鼎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35,874	3.3359%	0
4	中兴盛世投资有限公司	3,335,874	3.3359%	0
5	苏梅	1,429,274	1.4293%	1,071,956
6	伍振中	300	0.0003%	0
7	吴杨忠	100	0.0001%	0

合计	100,000,000	100%	31,030,282
----	-------------	------	------------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3,617,088	52.0083%	0
2	叶学俊	41,222,242	39.9854%	30,916,982
3	泰兴市鼎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35,874	3.2358%	0
4	中兴盛世投资有限公司	3,442,623	3.3393%	0
5	苏梅	1,475,012	1.4308%	1,106,260
6	伍振中	309	0.0003%	0
7	吴杨忠	103	0.0001%	0
合计		103,093,251	100%	32,023,242

注：“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是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填列。“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仅考虑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1,954,544	51.95%	53,617,088	52.0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0,343,026	10.34%	10,674,012	10.35%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6,672,148	6.67%	6,778,909	6.58%
	合计	68,969,718	68.97%	71,070,009	68.94%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0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1,030,282	31.03%	32,023,242	31.06%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0	0.00%	0	0.00%
	合计	31,030,282	31.03%	32,023,242	31.06%
	总股本	100,000,000	100.00%	103,093,251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7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7人。

发行前股东人数以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 年 9 月 7 日）为基准日，股东人数为 7 名。发行后股东人数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的影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23BJAA20B0141 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19,332,818.75 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均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流动资产、资产总额均将增加。与本次发行前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规模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是电连接器、线束等连接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均为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前后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分别为51.95%、52.01%。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1,954,544	51.95%	1,662,544	53,617,088	52.01%
实际控制人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1,954,544	51.95%	1,662,544	53,617,088	52.01%
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为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前持股数量为51,954,544股，比例为51.95%；本次认购数量为1,662,544股；本次发行后持股数量为53,617,088股，持股比例为52.0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的持股比例从51.95%上升至52.0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叶学俊	副董事长	39,944,034	39.94%	41,222,242	39.99%
2	苏梅	董事	1,429,274	1.43%	1,475,012	1.43%
合计			41,373,308	41.37%	42,697,254	41.42%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3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49	0.24	0.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65	3.50	3.39
资产负债率	34.74%	25.50%	24.49%

注：“2023 年度”指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六、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七、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李海涛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长张百锋先生已经辞职，为保证公司及董事会正常运行，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条，“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现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推举，由公司董事、总经理李海涛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直至公司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任职生效之日止。

特此公告。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八、 备查文件

- （一）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二）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四）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五）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